

证券代码：830970

证券简称：艾录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艾录股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安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135,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255,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2%；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就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

有关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在承诺中明确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确定未来及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430,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安康、陈雪骐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上市工作顺利推进，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后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时点，申请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及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135,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886,600	100%	0	0%	0	0%

	票并上市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七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十	《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十一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	886,600	100%	0	0%	0	0%

	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 市后适用)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 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 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886,6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敏英、杨菲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